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O PO KENT (中文名：羅保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8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OO PO KEN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8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LOO PO KENT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為獲每週報酬馬幣1萬元，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馬來西亞入境我國，加入真實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Kobe」、「安德魯」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LOO PO KENT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成員於同年10月15日向吳美米佯以投資股票云云，吳美米雖前因同詐術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至10月14日間，共交付新臺幣(下同)614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此次吳美米則未受騙而報警，並配合約定於同年10月16日18時40分許，在屏東縣○○鄉○○○00號之先帝廟交款15

01 0萬元。LOO PO KENT除獲詐欺集團成員交付2萬2,000元支付
02 其開銷，且使用附表一編號1至5之物，在超商將某成員傳送
03 電子檔列印製成如附表一編號6屬特種文書之工作證(下稱本
04 案工作證)、編號7所載有公司及代表人印文、屬私文書之現
05 金儲值收據單(下稱本案收據)，在本案收據蓋印及簽名，依
06 指示於約定時間配戴本案工作證至先帝廟取款，足生損害於
07 本案工作證、收據之名義人及吳美米，經吳美米向警示意，
08 員警旋上前逮捕LOO PO KENT，並扣得如附表一之物等物。

09 二、案經吳美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關於證人於警詢中之
14 陳述及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非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
15 程序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
16 不得採為被告LOO PO KENT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之證
17 據，而於此範圍內無證據能力；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第2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19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
23 卷第13-16頁；本院卷第74-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美
24 米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警卷第25-29、31-34頁)，並有附表二
25 所示證據可佐，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卷證可
26 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從
27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30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31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1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2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03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04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05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06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07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08 參照)。查被告所用本案工作證，係表彰其屬嘉源投資有限
09 公司員工，藉此取信告訴人，參上說明，屬特種文書。

10 (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並無因參
11 與詐欺集團及犯加重詐欺取財而繫屬法院之案件(本院卷第1
12 7頁)，故本院應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13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
17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9 (四)被告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本案收據上印文、署押，為偽造私
22 文書之階段行為，與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偽造私
23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六)被以一行為同時犯上述(三)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26 (七)刑之減輕事由：

27 1.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不法內涵較既
28 遂者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9 之。

30 2.被告雖於偵查、審理中坦承本案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已交
31 付支應其開銷之2萬2,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經被告繳

01 回，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2 23條第3項前段等減輕規定未符。

03 3.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4 諱，原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規定，然
05 經前述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無該減輕
06 規定適用，惟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
07 酌事由，附此敘明。

0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於
09 現今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治安危害甚
10 鉅，竟仍為一己私利來我國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持偽造
11 本案工作證向告訴人收款，所為均無可取。又被告坦承犯
12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犯行分擔，暨如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7頁)，及被告
14 於審理中所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15 院卷第7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九)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18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9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0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1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22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乃馬來西
23 亞人，於113年10月12日入境我國，為期30日等節，有附表
24 二編號3之證據可佐，考量其為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
25 刑之宣告，自不宜任令其繼續在臺滯留，爰依前開規定，併
26 諭知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7 三、沒收：

2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
30 定。查扣案附表一編號1至7之物乃被告用於本案犯行，據其
31 於審理中陳明(本院卷第74頁)，應依上述規定，宣告沒收。

01 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
02 隨本案收據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為沒收。至其
03 餘扣案物品，查無與本案犯行之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查被告已獲犯罪所得2萬2,000元，除被告於審理中供承扣案
05 如附表一編號8之700元為該款項所餘外，餘均未扣案(本院
06 卷第75頁)，應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3項規定，就全數犯罪
07 所得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李宛蓁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手機(含SIM卡壹張)壹支	
2	藍芽耳機壹組	
3	印章(王文保)壹個	
4	剪刀壹支	
5	印泥壹個	
6	偽造本案工作證壹張	記載嘉源投資、財務部、外派財務、王文保等文字。

(續上頁)

01

7	偽造本案收據貳張	其上均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秋」印文各1枚；其一另有「王文保」之印文、署押各1枚(警卷第96-97頁)。
8	新臺幣7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偵查報告	警卷第7頁
2.	被告入出境資料、護照影本	警卷第39-41頁
3.	被告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查詢資料	警卷第43頁；偵卷第95頁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第45-51頁
5.	贓物認領保管單	警卷第55頁
6.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69-87、107-111頁
7.	車手工作證翻拍照片	警卷第89頁
8.	扣案物照片	警卷第91-105頁
9.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kobe」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警卷第111-113頁
10.	員警密錄器影像暨擷圖照片、查獲照片	警卷第115頁